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台北市士商路 189 號 9 樓)

三、主席：陳柏廷

記錄：黃小玲

四、出席：出席股數：壹拾捌億柒仟伍佰貳拾陸萬伍仟零佰伍拾柒股(含電子投票貳億肆仟參佰參拾陸萬肆仟肆佰肆拾參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貳億壹仟捌佰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陸股的百分之捌拾肆點伍參陸。

五、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75,233,689 權、同意權數 1,732,220,749 權、反對權數 53,280 權、廢票及棄權權數 142,959,660 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2.37% 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關於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2,835,494元，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55,770,132元，提撥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6,017,850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017,850元，提撥新台幣589,749,310元配發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6585673元。  
二、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三、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33,689權、同意權數1,732,234,752權、反對權數50,416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2,948,521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7%同意，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65,057權、同意權數1,732,013,044權、反對權數285,667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2,966,34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6%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65,057權、同意權數1,732,013,044權、反對權數285,667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2,966,346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6%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100年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為遵循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1011805150號函文，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順利，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另因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
- 三、綜合上述，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四、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65,057權、同意權數1,732,035,181權、反對權數212,895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3,016,981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6%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本次相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65,057權、同意權數1,732,083,348權、反對權數129,397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3,052,312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6%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董事會成員競業禁止，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代表人謝福隆先生之專才與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66,829,420權、同意權數1,716,287,234權、反對權數7,546,811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2,995,375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1.94%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184,888,66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3414327元。
- 二、資本公積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上述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875,265,057權、同意權數1,732,214,508權、反對權數88,416權、廢票及棄權權數142,962,133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2.37%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09:35。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陳柏廷



記錄:黃小玲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去年受歐債危機蔓延、亞洲地區經濟成長減速、美國財政懸崖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持續走緩。本公司為能在激烈及嚴苛的經營環境下維持競爭能力，持續創造績效及提升股東投資價值，在經營管理及航線佈局上，採取各種靈活彈性、創新及精緻管理的策略，強化環境應變彈性；務求審慎周延的規劃及整合評估，提升經營效率。本著「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於落實客戶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實踐環境保護、力求永續經營的穩健發展，以不負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盼。

### 二、營運概況

#### 1. 外在環境變化

##### (1) 經濟景氣：

近幾年，全球歷經金融海嘯、歐洲債務危機、美國債務危機等因素連環衝擊市場信心，使得全球貨櫃海運業遭受逆風強襲。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世界經濟成長趨緩，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調查，一百零一年全球貿易約僅增長2.5%；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一百零一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2%，低於一百年之3.9%；環球透視機構(GI)估計，一百零一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2.6%，亦較一百年減緩。

##### (2) 油價：

在歷經了年初的伊朗核武議題造成國際關係緊張、年中的歐債問題重燃、年底的中東局勢緊張、全球景氣不明朗及美國頁岩油(氣)供給穩健增長等等因素之相互拉扯下，呈現盤整格局。一百零一年國際油價(Brent)均價為111.66美元/桶，較一百年微幅上漲0.6%，油價增長成本仍造成船舶營運上的極大壓力。

### (3) 租船市場：

根據 HRCI(Howe Robinson)國際貨櫃船市場指數統計，一百零一年平均租金指數約落在 476，與一百年的 710 相比，有明顯的跌幅，Panamax 型船舶租金下滑明顯，其餘小型船維持低檔。相較於一百年的大起大落，一百零一年則趨於穩定，市場租金均維持在低點，主因大量新船交付、船公司的季節性削減運力策略、租家意興闌珊等等因素。

全球閒置船舶數量亦由一月的 246 艘/59 萬 5,000 TEU/佔全球船噸的 3.83%，上升至十二月的 292 艘/81 萬 TEU/佔全球船噸的 4.9%。船噸供需不平衡，新造船舶訂單也隨之減緩。

### (4) 同行競爭：

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衰退，外加過剩的運力，在艙位供給遠大於需求下，各家航商無不使出渾身解數搶占市場，近年更陸續將大型船舶投入亞洲近洋領域，對市場穩定帶來一定的影響。

### (5) 市場波動：

環球透視機構(GI)調查，一百零一年北美經濟隨美國勞動市場及房市逐漸改善，支撐民間消費成長，經濟成長率 2.3%，高於一百年的 1.8%；歐洲經濟則因財政困頓呈現經濟衰退；亞洲日本受惠於 311 災後重建激勵內需，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0%，扭轉一百年之負成長；中國受外部需求疲弱及內部宏觀調控影響，經濟成長率 7.7%，雖較一百年之 9.2%明顯走緩，但預測來年可望回升。整體而言，亞太地區、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仍持續其成長力道。

## 2. 因應的策略

在市場劇烈變化過程中，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一百零一年積極進行航線艙位調整最佳化及最適船舶配置，以強化營運，提升航線競爭力，並適時與世界各主要航商實施聯營及艙位互換合作，以分散風險，維持競爭優勢。在航線配置上，採持續深耕近洋航線、適度發展中長航線及擴大美西、南美西及黑海等遠洋航線之佈局。此外，因應油價居高不下，高燃油成本以及整體市場朝向船舶大型化，策略上採階段性停班

併班方式彈性調整船期，有效節省油耗及靠泊港口費支出；另於大型船舶加裝節油器，靈活運用減速航行(slow steaming)方式放慢船速以節省油耗，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黑海、美西、南美西岸及遠歐等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 (1) 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在日本、韓國、亞洲區間等地區長年經營，與客戶關係良好，口碑信譽佳，在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然而受全球經濟衰退的波及，為維持現行優質的運送服務並兼顧航線效益，將原自營之韓國—台港—星馬航線(KSS Service)自三月起邀請長榮海運(EMC)投入 1 艘實裝 1,800 TEU 船舶加入聯營，透過與同行策略合作，來提升艙位使用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 (2) 兩岸直航：

兩岸契機逐年顯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伺機強化兩岸之間的業務拓展，除加強營業據點的擴充外，亦尋求可能之航權申請，以滿足營運需求，擴大航線密集度。

##### (3) 東南亞地區：

東協各國區間的貨櫃流量仍持續成長，與大陸貿易連動性亦更趨緊密，為強化區段航線艙位利用，有效整併日本至香港/東南亞間之艙位供給，進一步擴大東協區域佈局及充分利用船舶資源，自九月起將原自營之日本—香港—星馬快線(NS1 Service)調整為與日商三井(MOL)之日本—香港—東南亞航線(CHS3 Service)合作。另外，為強化印尼區域佈局及補充香港華南出口艙位缺口，自十二月起將原與陽明合營之台灣—印尼雅加達快線(TIS Service)轉型為台灣—香港華南—印尼航線(THI Service)，本公司多增加一艘船投入，也同時增靠香港、蛇口、印尼泗水。透過與同行互換艙位，降低營運成

本，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維持在東南亞市場之競爭力與佔有率。

(4)中東印巴地區：

為深耕及拓展印度市場，提供優質服務，自一百年新增遠東—東印度聯營航線後，一百零一年仍持續研究增加新港口或航線調整之可行性效益分析。

(5)南美西地區：

為持續提供亞洲主要港口到南美西岸的直航服務，於結束與中國遠洋(COSCO)、太平船務(PIL)及長榮海運(EMC)聯營開闢之亞洲—南美西岸的航線後，隨即於七月改以自營方式策略性投入九艘 Nominal 1,800-2,500 TEU 船舶經營遠東—南美西岸航線；再於九月起改以向中國遠洋(COSCO)及智利國家航運(CCNI)購買艙位經營，降低航線營運風險，提供每週三班船期選擇，增加直航智利之競爭優勢。

(6)美西、遠歐、黑海地區：

為維持遠東—美西之競爭力，於結束與中國遠洋(COSCO)合營之美西航線(SEA Service)後，自五月起改與日本川崎海運(K Line)合營投入 2 艘 4,250 TEU 船舶於華中北—美西航線(CCB Service)，每週艙位供給小幅增加。為擴大黑海區域佈局，自三月起，與中海集裝箱(CSL)、川崎海運(K Line)、陽明海運(YML)及太平船務(PIL)合營之遠東—黑海航線(ABX Service)放大船型，本公司改投入一艘 6,000 TEU 船舶，每週艙位供給小幅增加。

## 2.市場未來展望

未來全球貿易貨物仍將以亞洲為主要中心，尤其是中國製造、亞洲製造，運往全球的模式仍持續不變，亞洲市場作為全球出口引擎的地位仍會屹立不搖。萬海迎合此趨勢，積極進行航線調整。自一百年開始，本公司建造新船陸續交付，預計一百零二年中自有船隊將擴充至 73 艘，總運能為 177,723 TEU。自有新船交付後將可有效降低租船成本的不確定性，確保市場競爭力，讓本公司營運隨著亞洲地區之經濟榮景而穩健成長。

####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1.營業收入部份

一百零一年之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伍佰陸拾伍億玖仟壹佰參拾壹萬餘元，較一百年度之新台幣陸佰貳拾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餘元減少約陸拾壹億零陸佰陸拾壹萬元。

##### 2.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之年營業支出為新台幣伍佰貳拾壹億捌仟玖佰捌拾肆萬餘元，較一百年度之新台幣陸佰參拾億貳仟柒佰陸拾伍萬餘元，減少約壹佰零捌億參仟柒佰捌拾壹萬元。主要因素如下：

- (1)因貨量減少，相關作業費用亦同步減少。
- (2)因積極研究各項節油計劃，有效降低耗油量及節省燃油支出。

####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零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貳仟捌佰萬餘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2 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致力成為國際級績優企業的楷模，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 1.著重國際觀人才培育，強化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力，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 2.伺機開發新興市場，穩健增加航線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 3.嚴控燃油及相關運輸成本。精簡備櫃量及船隊；推動節能減碳，船舶加裝節油設備，有效減少耗油及降低廢氣排放，充份發揮節能之效益。 4.審慎周延規劃各種經營政策，全體同仁秉持一貫高度的責任與榮耀以及團結合作，創造更佳業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48,746千元及263,20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4%及0.4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9,474千元及53,074千元，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之0.44%及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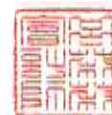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陳 富 煒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2180	19,892,529	35	19,892,529	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40	101,021	-	101,0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0	2150	2,740,381	5	2,651,019	5
應收票據	1121	2160	20,653	-	28,414	-
應收帳款	1120-1140	2170	1,607,479	3	2,227,786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0	2272	177,945	-	114,346	-
其他應收款	1180	2287	773,190	1	750,37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1	2298	41,839	-	4,989	-
庫存燃料	1287	24XX	974,986	2	1,169,870	2
代理行往來	1298	2411	1,608,250	3	2,134,129	4
其他流動資產		2420	851,695	2	748,047	2
流動資產合計			28,531,675	51	29,822,523	53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28XX	16,491,288	30	11,551,717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	2810	258,219	-	224,8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	2820	648,438	1	648,438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90	2861	1,165,440	2	1,211,600	2
長期投資淨額			18,563,385	33	13,636,647	24
固定資產：						
成						
土地	1501	2882	620,477	1	620,477	1
房屋及建築	1521	2XXX	122,209	-	122,209	-
設備	1532	3XXX	15,979,869	28	16,424,659	29
電腦通訊設備	1544	3110	186,768	-	221,114	-
船舶設備	1552		4,143,127	8	4,143,127	8
碼頭設備	1553		672,011	1	673,311	1
租賃資產	1511	32XX	68,609	-	68,609	-
租賃改良	1631	33XX	6,508	-	6,508	-
其他設備	1681	3310	8,822	-	7,769	-
重估增值	15X8	3320	1,527	-	1,527	-
減：累積折舊	15X9	3350	21,809,927	38	22,289,310	39
預付設備款	1672	34XX	15,881,985	28	14,308,303	25
固定資產淨額			2,488,662	4	4,056,774	7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XX	3420	8,416,604	14	12,037,781	21
其他無形資產	1770	3430	232,617	1	253,764	1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1780	3450	75,199	-	70,190	-
無形資產合計			307,816	1	323,954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XX	3460	177,043	-	207,045	-
遞延費用	1820		409,083	1	454,155	1
其他資產合計	1830		586,126	1	661,200	1
資產總計			56,425,606	100	56,482,105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	1	41,983	-	658,192	1
應付帳款	9	9	5,279,445	9	5,288,719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1	164,790	-	277,116	1
應付所得稅	-	-	25,304	-	-	-
應付費用	1	1	280,455	1	285,04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	3	1,713,841	3	1,757,057	3
代理行往來	1	1	736,632	1	209,087	-
其他流動負債	1	1	396,160	1	425,625	1
流動負債合計	15	15	8,638,610	15	8,900,837	16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	19	10,400,000	19	10,400,000	19
長期借款	10	10	5,583,159	10	6,864,300	12
長期負債合計	29	29	15,983,159	29	17,264,300	3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524,370	1	576,239	1
存入保證金	-	-	1,995	-	49,7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	1	668,701	1	539,433	1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132,750	-	162,226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	-	38,919	-
其他負債合計	2	2	1,327,816	2	1,366,529	2
負債合計	46	46	25,949,585	46	27,531,666	4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皆為2,500,000千股，發行實為2,218,297千股	39	39	22,182,975	39	22,182,975	39
資本公積	4	4	2,446,570	4	2,446,570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	9	5,073,891	9	5,071,860	9
特別盈餘公積	2	2	855,768	2	837,493	2
未分配盈餘	3	3	1,828,355	3	20,306	-
保留盈餘合計	14	14	7,758,014	14	5,929,659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2)	(1,108,007)	(2)	(750,066)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	(1)	(268,532)	(1)	(268,062)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	(1)	(539,326)	(1)	(592,16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527	-	1,5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	(3)	(1,911,538)	(3)	(1,608,765)	(3)
股東權益合計	54	54	30,476,021	54	28,950,439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0	56,425,606	100	56,482,10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6,591,314	100	62,69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189,842	92	63,027,657	100
營業毛利(損)	4,401,472	8	(329,732)	-
6000 營業費用	1,648,001	3	1,636,880	3
營業淨利(損)	2,753,471	5	(1,966,61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238	-	133,5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226,603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5,490	1	920,879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835	-	74,9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1,8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5,145	1	566,248	1
7480 什項收入	186,179	-	216,35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8,887	2	3,310,412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1,339	1	180,73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3,4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5	-	3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2,8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5,743	1	745,154	1
7880 什項支出	54,876	-	37,6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9,917	3	963,825	1
7900 稅前淨利	2,152,441	4	379,97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324,086	1	359,669	1
本期淨利	\$ 1,828,355	3	20,306	-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0.82	0.17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7	0.82	0.17	0.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普通股股本	21,126,643	-	-	2,446,570	4,700,716	797,610	3,711,443	20,306	-	-	-	-	-	-	1,527	31,945,489	
本期損益	-	-	-	-	-	-	20,306	-	-	(936,857)	(275,462)	373,299	-	-	-	20,306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144	-	(371,14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883	(39,883)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44,084)	-	-	-	-	-	-	-	-	-	(2,244,084)
盈餘轉增資	1,056,332	-	-	-	-	-	(1,056,332)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7,400	-	-	-	-	7,400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	-	-	-	-	-	-	-	-	-	(965,463)	-	-	-	(965,463)	-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6,791	-	-	-	-	-	-	186,791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2,446,570	-	837,493	5,071,860	837,493	20,306	1,828,355	(750,066)	(268,062)	(592,164)	1,527	-	-	1,527	28,950,439	
本期損益	-	-	-	-	-	-	-	-	-	-	-	-	-	-	-	-	1,828,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1	-	(2,03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275	(18,275)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2,530	-	-	-	-	-	2,530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	-	-	-	-	-	-	-	-	-	52,695	-	-	-	52,695	-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57,941)	-	-	-	-	-	-	(357,941)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	-	-	-	-	-	-	-	-	(57)	-	-	-	-	(57)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182,975	2,446,570	-	855,768	5,073,891	855,768	1,828,355	(1,108,007)	(1,108,007)	(265,532)	(539,526)	1,527	-	-	1,527	30,476,021	

註：董監酬勞33,678千元及員工紅利33,67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28,355	20,3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58,353	2,435,159
攤銷費用	103,424	95,6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3,528	(18,8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93,486	(1,226,60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445	6,5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804)	(998,38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597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835)	(74,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565)	112,3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5,098	68,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021	94,199
應收票據	7,761	3,946
應收帳款	620,307	(743,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99)	(107,913)
其他應收款	(85,509)	(253,049)
庫存燃料	191,356	192,345
其他流動資產	(149,478)	589,654
代理行往來借方	525,879	1,694,34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6,209)	(568,145)
應付帳款	(9,274)	(134,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26)	(33,961)
應付所得稅	25,304	(271,857)
應付費用	(4,586)	(167,677)
其他流動負債	(29,465)	287,7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92)	(4,542)
代理行往來貸方	527,545	(117,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9,617</u>	<u>878,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22)	(1,199,8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863	469,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18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0,500)	(89,557)
購置固定資產	(10,052,402)	(7,513,7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14,534	3,152,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2	(25,677)
遞延費用增加	(11,394)	(1,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50)	139,682
購置無形資產	(4,771)	(38,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9,540)</u>	<u>(5,100,43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	10,4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400	3,571,880
償還長期借款	(1,829,032)	(1,342,480)
存入保證金增減	(47,717)	48,627
發放現金股利	-	(2,244,0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7,349)	7,433,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7,272)	3,211,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2,529	16,680,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55,257</u>	<u>19,892,5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37,631	134,710
支付所得稅	\$ 151,654	572,1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13,841	1,757,05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3,929	9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7,941)	186,79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52,638	(965,463)
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677)	(38,328)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33,267	27,5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52,402	7,160,69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	353,02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052,402</u>	<u>7,513,712</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851,842	3,212,638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62,692	(59,679)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11,914,534</u>	<u>3,152,95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8,042千元及176,60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5%及0.2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2,212千元及36,25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4%及0.05%。另，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2,744千元及203,57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0%及0.2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8,352千元及19,186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83%及4.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陳 富 煒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43,131	33	23,887,501	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1,021	-
應付帳款	2,740,381	4	2,651,019	4
應收票據	22,785	-	30,628	-
應收帳款	2,316,621	3	2,918,12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508	-	115,270	-
其他應收款	961,788	1	1,030,361	1
庫存燃料	1,248,581	2	1,429,465	2
代理行往來	744,081	1	882,718	1
受限制資產	5,550	-	306	-
其他流動資產	578,572	1	772,708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34,414,998</b>	<b>45</b>	<b>33,819,124</b>	<b>46</b>
<b>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25	-	203,573	-
其他長期投資	258,219	-	1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438	1	648,43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440	1	1,211,600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252,722	2	2,301,438	3
<b>長期投資淨額</b>				
<b>固定資產：</b>				
成本：				
地	658,243	1	659,739	1
房屋及建築	1,085,576	1	1,121,126	2
機器設備	15,979,901	20	16,424,692	22
電腦通訊設備	345,801	1	384,240	1
船舶設備	56,075,301	72	45,918,593	63
碼頭設備	955,690	1	956,990	-
租賃改良	9,898	-	83,278	-
其他設備	127,354	-	130,212	-
租賃資產	522,977	1	446,821	1
重估增值	1,527	-	1,527	-
減：累積折舊	75,762,268	97	66,127,218	90
預付設備款	38,019,472	49	34,604,228	47
<b>無形資產淨額</b>	<b>2,491,663</b>	<b>3</b>	<b>4,056,774</b>	<b>6</b>
<b>無形資產：</b>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234,439	51	35,379,764	49
其他無形資產	390,701	1	474,331	1
<b>其他無形資產合計</b>	<b>76,312</b>	<b>1</b>	<b>72,862</b>	<b>1</b>
<b>無形資產合計</b>	<b>467,013</b>	<b>1</b>	<b>547,193</b>	<b>1</b>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210,805	-	241,631	-
遞延費用	411,513	1	457,38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53	-	3,361	-
其他資產—其他	13,154	-	703	-
<b>其他資產合計</b>	<b>638,425</b>	<b>1</b>	<b>703,075</b>	<b>1</b>
<b>資產總計</b>	<b>78,007,617</b>	<b>100</b>	<b>72,950,59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3,385	-	877,042	1
應付帳款	6,358,423	8	6,075,076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670	-	283,207	-
應付所得稅	67,602	-	19,945	-
應付費用	674,692	1	766,09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86,341	5	3,472,078	5
代理行往來	31,021	-	41,884	-
其他流動負債	853,239	1	1,139,387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140,373</b>	<b>15</b>	<b>12,674,711</b>	<b>17</b>
<b>長期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608,467	9	6,676,815	9
應付公司債	10,400,000	13	10,400,000	14
長期借款	16,449,317	21	12,190,202	17
<b>長期負債合計</b>	<b>33,457,784</b>	<b>43</b>	<b>29,267,017</b>	<b>40</b>
<b>其他負債：</b>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82,805	1	443,177	1
遞延退休金負債	761,233	1	856,629	1
存入保證金	53,030	-	51,18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4,663	1	544,639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1,771,731</b>	<b>3</b>	<b>1,895,632</b>	<b>3</b>
<b>負債合計</b>	<b>47,370,088</b>	<b>61</b>	<b>43,837,360</b>	<b>60</b>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皆為2,500,000千股，發行皆為2,218,297千股	22,182,975	28	22,182,975	31
資本公積	2,446,370	3	2,446,370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73,891	7	5,071,860	7
特別盈餘公積	855,768	1	837,493	1
未分配保留盈餘	1,828,355	2	20,30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合計	7,758,014	10	5,929,659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8,007)	(1)	(750,066)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532)	-	(268,06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9,526)	(1)	(592,16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27	-	1,5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11,538)	(2)	(1,608,765)	(2)
少數股權	161,508	-	162,795	-
<b>股東權益合計</b>	<b>30,637,529</b>	<b>39</b>	<b>29,113,234</b>	<b>4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78,007,617</b>	<b>100</b>	<b>72,950,594</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615,224	100	66,82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725,703	90	64,364,326	96
營業毛利	5,889,521	10	2,460,488	4
6000 營業費用	3,102,031	5	2,785,760	4
營業淨利	2,787,490	5	(325,2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758	-	194,9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1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6,510	1	920,879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835	-	74,9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4,9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5,690	1	772,391	2
7480 什項收入	207,201	-	273,48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8,007	2	2,541,584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1,242	1	647,42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1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80	-	1,8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36,88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77,921	2	818,364	1
7880 什項支出	73,412	-	297,1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81,642	3	1,784,014	3
7900 稅前淨利	2,213,855	4	432,298	1
8110 所得稅費用	381,718	1	399,990	1
合併總(損)益	\$ 1,832,137	3	32,308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828,355	3	20,306	-
9602 少數股權	3,782	-	12,002	-
	\$ 1,832,137	3	32,308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0.82	0.17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7	0.82	0.17	0.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 21,126,643	2,446,570	4,700,716	797,610	3,711,443	(936,857)	(275,462)	373,299	1,527	156,473	32,101,962	
-	-	-	-	20,306	-	-	-	-	12,002	-	32,308
-	-	371,144	-	(371,144)	-	-	-	-	-	-	-
-	-	-	39,883	(39,883)	-	-	-	-	-	-	-
-	-	-	-	(2,244,084)	-	-	-	-	-	-	(2,244,084)
1,056,332	-	-	-	(1,056,332)	-	-	-	-	-	-	-
-	-	-	-	-	-	7,400	-	-	-	-	7,400
-	-	-	-	-	-	-	-	-	(3,039)	-	(3,039)
-	-	-	-	-	-	-	(965,463)	-	-	-	(965,463)
-	-	-	-	-	186,791	-	-	-	(2,641)	-	184,150
22,182,975	2,446,570	5,071,860	837,493	20,306	(750,066)	(268,062)	(592,164)	1,527	162,795	29,113,234	
-	-	-	-	1,828,355	-	-	-	-	3,782	-	1,832,137
-	-	2,031	-	(2,031)	-	-	-	-	-	-	-
-	-	-	18,275	(18,275)	-	-	-	-	-	-	-
-	-	-	-	-	-	2,530	-	-	-	-	2,530
-	-	-	-	-	-	-	-	-	(4,174)	-	(4,174)
-	-	-	-	-	-	-	52,695	-	-	-	52,695
-	-	-	-	-	(357,941)	-	-	-	(895)	-	(358,836)
-	-	-	-	-	-	-	(57)	-	-	-	(57)
\$ 22,182,975	2,446,570	5,073,891	855,768	1,828,355	(1,108,007)	(265,532)	(539,526)	1,527	161,508	30,637,529	

註：董監酬勞33,678千元及員工紅利33,67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32,137	32,3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21,807	4,964,560
攤銷費用	107,129	98,6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3,528	(18,8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013)	19,18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9,323	16,4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4,702)	(1,087,40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597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835)	(74,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565)	112,3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0,922	63,4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021	94,199
應收票據	7,843	2,000
應收帳款	601,506	254,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38)	(108,789)
其他應收款	5,881	(310,518)
庫存燃料	177,356	(67,250)
其他流動資產	154,914	(260,021)
代理往來借方	138,637	993,1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01,805)	(641,887)
應付帳款	283,347	402,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37)	(113,171)
應付所得稅	47,657	(289,785)
應付費用	(91,400)	(172,975)
其他流動負債	(286,148)	145,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36)	47,702
代理往來貸方	(10,863)	(20,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6,263	4,080,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22)	(1,199,8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863	469,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18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557)
購置固定資產	(10,422,067)	(9,955,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357	3,154,468
存出保證金增減	30,826	(1,485)
遞延費用增加	(12,830)	(3,462)
受限制資產	(5,244)	-
購置無形資產	(4,782)	(38,812)
其他資產增減	(12,451)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7,350)	(7,658,4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	10,4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495,821	5,232,455
償還長期借款	(3,488,889)	(2,704,882)
存入保證金增減	1,843	49,693
發放現金股利	-	(2,244,084)
少數股權變動	(4,174)	(3,0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4,601	7,730,143
匯率影響數	322,116	(222,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755,630	3,930,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7,501	19,957,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43,131</u>	<u>23,887,50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857,118</u>	<u>603,888</u>
支付所得稅	<u>\$ 207,600</u>	<u>627,83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786,341</u>	<u>3,472,078</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3,929</u>	<u>91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57,941)</u>	<u>186,791</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 52,638</u>	<u>(965,463)</u>
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86,160)</u>	<u>(68,293)</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33,316</u>	<u>27,500</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422,067	9,602,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	353,02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422,067</u>	<u>9,955,521</u>
<b>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4,665	3,214,147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62,692	(59,679)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u>\$ 357,357</u>	<u>3,154,46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決算表冊，包括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林顏華美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828,354,936	
可供分配盈餘		1,828,354,93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835,49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55,770,13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589,749,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提撥。		
2.特別公積		
係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第 100116 號函示提撥。		
依據該函說明二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將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整(其中盈餘分配 0.26585673 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配 0.53414327 元)		
4.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之規定，該等項目核計稅前淨利時已先行分別扣除，員工紅利(1%，\$6,017,850)，董監事酬勞(1%，\$6,017,8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及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1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及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2條。</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u>主管機關</u>之規定按月公告。</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按月公告。</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司開發行公司及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與第25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本作業程序第9條。</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如依當地法令無登記印鑑者，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關於印鑑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行向本公司申請，並按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處理。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依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3條與第26-1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12條。</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不受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且應載明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第三條：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貸與對象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不受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3條。</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u>以上。</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配合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22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9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於未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u>前述各項規則</u>辦理。</p>	<p>依照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修正本作業程序第10條。</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股東會</p> <p>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p> <p>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五、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六條：股東會</p> <p>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p> <p>三、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五、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1.酌作臨時會之文字說明。</p> <p>2.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辦理。</p>
<p>第七條：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二、<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p> <p>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第七條：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p> <p>三、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四、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依金管會 100.03.2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規定：本公司得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後，選任二席獨立董事，或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u>、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六</u>、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p> <p><u>七</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p> <p><u>八</u>、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u>九</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五、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p> <p>六、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七、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2. 依1000809經商字第10002422930號函：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3. 自101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4. 條次修正。</p>
<p><u>第八條：監察人</u></p> <p>一、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二、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p> <p>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四、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五、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u>第八條：監察人</u></p> <p>一、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二、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p> <p>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四、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p> <p>五、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1. 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自101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u>當期淨利</u>，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若尚有餘額，連<u>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紅利<u>不低於</u>百分之一。</li> <li>2.董事、監察人酬勞<u>百分之</u>一。</li> <li>3.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li> <li>4.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其酬金由<u>董事會決議定之。</u></li> </ol> <p>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若尚有餘額，連同<u>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li> <li>2.董事、監察人酬勞<u>金</u>百分之一。</li> <li>3.股東紅利<u>百分之九十八。</u></li> </ol> <p>此項股利以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損益表變成綜合損益表，所指盈餘是指當期淨利，並不包括其他綜合損益，應予明訂。</li> <li>2.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是當期所得稅概念沒有遞延所得稅概念，且前文之當期淨利就表示已經是扣除所得稅費用的稅後淨利。</li> <li>3.若其他綜合損失實現逕轉累積虧損時，也必需被彌補，且依公司法規定，僅說彌補虧損即可</li> <li>4.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li> <li>5.若其他綜合利益實現逕轉為未分配盈餘時，也得用以分配。</li> <li>6.修改股利政策改為非固定比率，增加股利政策之彈性。</li> </ol>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p> <p>.....</p> <p>.....</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p> <p>.....</p> <p>.....</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p>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p>
<p>五、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 91 年 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002286520 號函示「公司法修正後自不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董事職務。」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原條文之公司法第 206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修正後暨現行條文：「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酌做文字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十四、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九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範圍

目的：解除法人董事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福隆兼任其他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範圍：萬海航運(泰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